

证券代码：831701

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5 日 9:3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01	万龙电气	2022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舜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陆圣江、康思思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和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22]第 15-00016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,378,913.42 元，

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 8,405,676.88 人民币元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82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,28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2]第 15-00016 号审计报告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与关联方王立权借款续期的议案》

为增强公司经营能力，公司拟向关联方王立权续借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无须支付借款利息。本次借款为应于 2022 年 6 月到期归还款项续借，续借期为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3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代理人身份证；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

位印章并由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公证书和股东账户卡； 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； 6) 《章程》第六十一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5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贺寿坤

联系电话：0512-62605198

传真：0512-62605100

联系地址：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9 号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